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創始人潘博士於2017年8月17日在杭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潘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開發核心產品埃諾格魯肽注射液(XW0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全球首款獲批在中國內地治療2型糖尿病及超重／肥胖症的cAMP偏向型GLP-1受體激動劑。有關潘博士的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由潘博士於2017年8月在中國成立。 2017年9月啟動Pre-A輪融資。
2018年	2018年6月成立北京研發中心。 2018年12月啟動A輪融資。
2020年	2020年3月在澳大利亞啟動XW003的肥胖症I期臨床試驗。 2020年10月啟動B輪融資。 2020年11月XW003獲批在中國開展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臨床試驗。
2021年	2021年8月在中國啟動XW003的2型糖尿病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9月啟動C輪融資。 2021年11月在澳大利亞啟動XW003的肥胖症II期臨床試驗。
2022年	2022年3月啟動C+輪融資。 2022年4月在澳大利亞啟動XW004用於肥胖症I期臨床試驗。 於2022年9月在美國啟動XW014的I期臨床試驗。
2023年	2023年3月完成C++輪融資。 於2023年1月及4月分別啟動XW003針對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4月與HK inno.N Corporation就XW003在韓國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 2024年7月基本完成澳大利亞XW004的肥胖症I期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p>2024年7月在中國完成XW003的肥胖症及2型糖尿病III期臨床試驗。</p> <p>2024年10月與Verdiva Bio Dev Limited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p> <p>2024年11月啟動D輪融資。</p> <p>於2024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國家藥監局提交XW003在中國用於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的NDA。</p>
2025年	<p>於2025年6月在《柳葉刀－糖尿病與內分泌學》上發表了XW003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p> <p>於2025年7月在中國啟動了XW003用於治療中重度肥胖症的II期臨床試驗。</p> <p>2025年8月啟動中國XW003青少年肥胖症Ib期臨床試驗。</p> <p>於2025年8月在《柳葉刀－糖尿病與內分泌學》上發表了XW003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p> <p>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啟動了XW004用於治療超重／肥胖症的Ib/IIa期臨床試驗。</p>
2026年	<p>於2026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XW003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p> <p>於2026年2月宣佈與輝瑞達成戰略合作，並授予輝瑞的埃諾格魯肽注射液(XW003)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利。</p> <p>於2026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XW003用於治療超重／肥胖症。</p>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活動
北京先為達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10月15日	CMC及 臨床開發
上海先為達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1年12月6日	早期研究
先為達亞太	澳大利亞	21,500,088澳元	2019年5月3日	臨床開發
美國先為達	美國	26,800,000美元	2020年10月26日	臨床開發及 業務拓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我們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應 本公司股權 %
潘博士 ⁽¹⁾	1,000,000	50.00
北京君亦達 ⁽²⁾	1,000,000	50.00
總計	2,000,000	100.00

附註：

- (1) 自本公司成立起直至2020年4月，潘博士在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均通過與兩名獨立第三方Li Naishi及Zhuang Yuyao(統稱「潘氏提名人」)(各人分別持有本公司30%及20%股權)訂立一系列股權代持協議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權代持安排在2020年4月已經終止且股權已經還原。
- (2) 北京君亦達於2017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亦達分別由潘博士及凱因科技持有65%及35%權益。凱因科技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8月的生物製藥公司，於202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687.SH)。根據凱因科技，該公司主要從事肝病領域業務，專注於抗病毒和免疫調節產品，包括以創新藥物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療法。潘博士於2011年加入凱因科技，擔任負責研發的副總經理。憑借其在GLP-1在研藥物方面積累的科學洞見，以及鑒於凱因以抗病毒為核心的業務重點與彼在代謝相關藥物創新方面的興趣存在分歧，潘博士打算創立自己的企業，專注於代謝領域創新藥物的開發，特別是長效GLP-1藥物。因此，鑒於對潘博士科學專長和領導力的認可，並考慮到GLP-1項目不屬於凱因科技自身的戰略重點，潘博士與凱因科技於2017年6月共同成立了北京君亦達。

君亦達提名人安排

自北京君亦達成立起直至2020年4月，潘博士在北京君亦達的股權(相當於北京君亦達65%股權)通過與楊柳(董事)、黎維、李岩及付春梅(統稱「BJ提名人」)(當時均為員工)訂立一系列股權代持協議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代持安排在2020年4月已經終止且股權已經還原。

在成立北京君亦達及本公司時，潘博士仍為凱因科技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便於潘博士工作交接的行政處理，並出於行政便利考慮，潘博士決定暫時通過提名人安排持有本公司和北京君亦達的股權。潘氏提名人和BJ提名人為潘博士的個人熟人，或為本集團僱員。根據就本公司及北京君亦達股權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潘博士作為本公司及北京君亦達相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與北京君亦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包括相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相關股份的出售權以及收取本公司及北京君亦達股息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或其代持人之間並無就過往股權代持安排提起法律訴訟。

基於上述事實及經核實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歷史性的提名持股安排已由所有相關方共同同意終止，據此並無產生任何現存或潛在爭議，且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並無禁止任何相關方持有股份。據此，該等安排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不僅包括強制性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已於2021年1月1日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 [編纂]前投資

有關[編纂]前投資相關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974,763元，分為20,974,7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繳。改制已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取得杭州市錢塘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請參閱本節「-資本結構」。

(4) [編纂]前[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將於[編纂]前按[編纂]的比例進行[編纂]，及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

緊隨[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將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揚本公司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僱員、吸引及挽留人才、加強團隊合作及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快速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2021年12月及2025年9月採納三項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因此，在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持有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權益。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以實施[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84%、1.10%及4.97%。北京揚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潘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各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各個僱員激勵平台，並可根據僱員激勵平台的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未在各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北京合為達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揚遠(潘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7.79%的合夥權益。北京合為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潘博士，持有其約74.50%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堯，持有其約3.69%的合夥權益；(iii)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楊柳，持有其約2.58%合夥權益；(iv)上海先為達監事付春梅，持有其約1.85%合夥權益；及(v)本集團其他八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現有僱員，合共持有其約9.60%合夥權益。

上海先科達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揚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先科達約5.28%的合夥權益。上海先科達共有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北京先為達的監事蘭博持有上海先科達約4.90%的合夥人權益，及(ii)其他29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公司現職僱員合共持有上海先科達約89.82%的合夥人權益。

杭州實為達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揚遠(潘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杭州實為達約31.80%的合夥權益。杭州實為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XINLE WU(吳心樂)博士，持有杭州實為達約14.55%合夥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韓葆磊，持有杭州實為達約5.21%合夥權益，(ii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對外事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童金玲，持有杭州實為達約4.34%合夥權益，(iv)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兵，持有杭州實為達約3.47%合夥權益；(v)潘博士的配偶李莉於其中持有約3.47%合夥權益；(v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堯，持有杭州實為達約2.17%合夥權益；(vii)上海先為達監事付春梅，持有杭州實為達約0.43%合夥權益；(viii)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楊柳，持有杭州實為達約0.43%合夥權益；及(ix)本集團其他16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現職僱員，合共持有杭州實為達約34.13%合夥人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將在[編纂]前授予。鑒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效應。[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輪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投資者 ⁽ⁱ⁾	註冊資本/所涉股份數目	對價 (概約)	投後估值 ⁽ⁱⁱ⁾ (概約)	每股成本 ⁽ⁱⁱ⁾ (概約)	[編纂]
									[編纂] ⁽ⁱⁱⁱ⁾ (編纂)%
Pre-A 輪融資 ⁽ⁱ⁾	認繳註冊股本	2017年9月及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4月27日	嘉興丹青及海邦昇谷	人民幣 857,141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92元	[編纂] ⁽ⁱⁱⁱ⁾
A 輪融資 ⁽ⁱ⁾	認繳註冊股本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16日 ⁽ⁱⁱ⁾	嘉興丹青、凱因科技、 Healthy Growth、君聯欣康及 霍爾果斯聯瑞	人民幣 1,129,568元	人民幣 170百萬元	人民幣 600百萬元	人民幣 4.12元	[編纂] ⁽ⁱⁱⁱ⁾
B 輪融資 ⁽ⁱ⁾	認繳註冊股本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月27日	LYFE Snake、愛美客、 海邦博源、Healthy Growth及 君聯欣康	人民幣 2,500,000元	人民幣 250百萬元	人民幣 1,250百萬元	人民幣 6.25元	[編纂] ⁽ⁱⁱⁱ⁾
C 輪融資 ⁽ⁱ⁾	現有股東 股權轉讓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Panorama	人民幣 357,143元	7.1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認繳註冊股本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0月25日	Panorama、Winner Deight、 LVC Fund III、上海禮英及 上海樂永	人民幣 3,021,288元	68.7百萬美元	358.7百萬美元	1.42美元	[編纂] ⁽ⁱⁱⁱ⁾
C+ 輪融資 ⁽ⁱ⁾	認繳註冊股本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4月7日	林芝永正、Bright Gallant及 Winner Deight	人民幣 2,012,295元	60百萬美元	540百萬美元	1.86美元	[編纂] ⁽ⁱⁱⁱ⁾
C++ 輪融資 ⁽ⁱ⁾	認繳註冊股本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17日	LAV Ordovician、蘇州禮潤、 林芝永正、Winner Deight、 蘇州滙益及海邦博源	人民幣 2,033,774元	人民幣 410百萬元	人民幣 4,228.4百萬元	人民幣 12.60元	[編纂] ⁽ⁱⁱⁱ⁾
2023年股權 轉讓 ⁽ⁱⁱ⁾	現有股東 股權轉讓	2023年6月18日； 2023年6月30日； 及2023年7月3日	2023年8月21日	Kingdom Team、上海禮英、 林芝永正、蘇州滙益及 麒奕旭勳	人民幣 1,298,739元	人民幣 234.3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輪融資 ⁽ⁱⁱ⁾	現有股東 轉讓股份 認購股份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2月13日	漢海信息、廣西騰訊及社保 基金長三角投資	人民幣 1,558,450元 人民幣 2,228,583元	人民幣 212.5百萬元 人民幣 467.5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 4,867.5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 13.11元	[編纂] ⁽ⁱⁱⁱ⁾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完整法定名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投資後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該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重組，包括將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股本，並假設[編纂]已完成(如適用))。

本公司於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ii)各產品於重要時間的前景、發展及所達到的里程碑；及(iii)各輪[編纂]前投資的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以下是導致各輪[編纂]前投資估值變化的主要因素：

(i) 本公司的付款後估值由Pre-A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完成我們的核心產品XW003的核心專利申請、達成臨床前毒理學實驗目標、製成其生產工藝，並完成首批標準品的製備所帶動。

(ii) 本公司由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XW003的開發進展，特別是在澳大利亞開始I期臨床試驗，以及其於中國已進入用於超重/肥胖症及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IND申請階段。

(iii) 本公司從B輪融資的投產後估價到C輪融資的投產前估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核心產品XW003的開發進展，特別是在中國開展治療2型糖尿病的II期臨床試驗。

(iv) 本公司C輪融資後估值至C+輪融資前估值的提升，主要歸因於XW003肥胖症適應症在澳大利亞啟動II期臨床試驗，以及XW004在澳大利亞獲得I期臨床試驗倫理批准。

(v) 儘管本公司已達成多項重大里程碑，包括：(i)於澳洲啟動針對肥胖症的XW003 II期臨床試驗，以及其II期臨床試驗(針對中國2型糖尿病適應症)與III期臨床試驗(針對中國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取得優異成果；及(ii) XW004在澳洲的I期臨床試驗取得優異結果，但C+輪、C++輪及D輪融資的每股成本仍大致維持不變，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因素，例如COVID-19疫情導致整體市場環境普遍低迷，以及醫療保健公司股價在關鍵時期普遍下跌。

(vi)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自D輪融資後的投後估值至建議[編纂]估值已有所提升：

(a) 核心產品XW003穩步推進商業化。針對2型糖尿病和超重/肥胖症的BLA分別已於2026年1月及3月獲批。

(b) 通過多項臨床項目拓展XW003的適應症。中重度肥胖症的II期試驗於2025年7月啟動，青少年肥胖症的Ib期試驗於2025年8月啟動，並計劃於2026年至2027年開展針對MASH、OSA及其他肥胖相關合併症的額外試驗。

(c) 通過差異化、以患者為中心的療法拓寬產品管線。這包括口服GLP-1藥物XW004 (Ib/IIa期試驗於2025年11月啟動)、胰澱素資產XW015和XW016(已公佈有前景的臨床前結果，預計2026年提交IND)、具有潛在更優療效的長效多靶點藥物XW019，以及具有肌肉保護潛力的XW020。

(3) [編纂][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4) 2017年9月，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丹青」)、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嘉興丹青同意以人民幣4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71,427元註冊資本(「Pre-A輪融資I」)。

2018年1月16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邦羿谷」)、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邦羿谷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85,714元註冊資本(「Pre-A輪融資II」)，連同Pre-A輪融資I統稱「Pre-A輪融資」。

Pre-A輪融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在參考本公司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價值、長期發展策略與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5) 2018年12月13日，嘉興丹青、凱因科技、Healthy Growth Limited (「Healthy Growth」)、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欣康」)、霍爾果斯聯瑞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聯瑞」)、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嘉興丹青、凱因科技、霍爾果斯聯瑞、君聯欣康及Healthy Growth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65,781元、人民幣199,335元、人民幣132,890元、人民幣265,781元及人民幣265,781元的註冊資本(「A輪融資」)。

A輪融資的代價經各方在參考產品開發里程碑(特別是前述XW003項目)及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潛力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審批流程延宕，加上跨境資金轉移的複雜性，A輪融資款項最終於2020年7月完成結算。

- (6) 2020年10月10日，Healthy Growth、君聯欣康、LYFE Snake River Limited (「LYFE Snake」)、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愛美客」)、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邦博源」)、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ealthy Growth、君聯欣康、LYFE Snake、愛美客及海邦博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B輪融資」)。

B輪融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量因素包括：核心產品XW003的開發進展，特別是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以及該產品針對肥胖症與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研發進程已於中國進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階段；同時亦綜合評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戰略佈局及潛在價值。

- (7) 2021年9月20日，Panorama Point Limited (「Panorama」)、Winner Delight Limited (「Winner Delight」)、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LVC Fund III」)、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檀英」)、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樂永」)、凱因科技、LYFE Snake、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i)潘博士及凱因科技同意分別以2,018,400美元及5,046,000美元對價向Panorama轉讓本公司人民幣102,041元及人民幣255,102元的註冊資本(「C輪股權轉讓」)；(ii) Panorama、Winner Delight、LVC Fund III、上海檀英及上海樂永同意分別以14,692,000美元、27,000,000美元、15,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對價認購人民幣646,200元、人民幣1,187,544元、人民幣649,746元、人民幣263,899元及人民幣263,899元(「C輪增資」)，連同C輪股權轉讓統稱「C輪融資」。

C輪股權增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參考本公司產品開發進度及長期發展、策略與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C輪股權轉讓價格隨後以折讓方式與C輪增資價格掛鉤。此輪融資架構旨在平衡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早期投資者回報需求，透過折讓轉讓價格促進新投資者的資金配置。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8) 2022年3月14日，Winner Delight、林芝永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永正」）、Bright Gallant Limited（「Bright Gallant」）、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Winner Delight、林芝永正及Bright Gallant同意分別以7.6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對價認購人民幣254,891元、人民幣1,422,022元及人民幣335,382元註冊資本（「C+輪融資」）。

C+輪融資的代價乃經由各方在參考本公司產品開發進度、長期發展策略及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9) 2023年3月1日，海邦博源、Winner Delight、林芝永正、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LAV Ordovician Hong Kong Limited（「LAV Ordovician」）、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邦博源、Winner Delight、林芝永正、蘇州禮潤、LAV Ordovician及蘇州湃益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7,395,246美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99,208元、人民幣248,021元、人民幣347,230元、人民幣396,834元、人民幣793,668元及人民幣148,813元註冊資本（「C++輪融資」）。

儘管本公司產品如XW004及XW014取得積極進展，C++輪融資的對價乃經各方參照生物科技行業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0)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間，訂約方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2023年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涉註冊 資本金額	對價
2023年6月30日	Panorama	上海檀英	人民幣406,910元	相等於人民幣75,928,767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6月30日	Panorama	珠海市橫琴旭勒投資 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橫琴旭勒」)	人民幣12,585元	相等於人民幣 2,348,317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6月30日	愛美客	Kingdom Team Limited (「Kingdom Team」)	人民幣25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44,351,057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6月30日	霍爾果斯聯瑞	Kingdom Team	人民幣41,950元	相等於人民幣 7,442,024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6月30日	Healthy Growth	Kingdom Team	人民幣167,798元	相等於人民幣29,768,093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6月30日	潘博士	Kingdom Team	人民幣125,849元	相等於人民幣22,326,070元的美元金額
2023年7月3日	潘博士	林芝永正	人民幣58,729元	人民幣10,418,832元
2023年7月3日	潘博士	蘇州湃益	人民幣25,170元	人民幣4,465,213元
2023年7月3日	君聯欣康	林芝永正	人民幣117,459元	人民幣20,837,663元
2023年7月3日	君聯欣康	蘇州湃益	人民幣50,339元	人民幣8,930,427元
2023年7月3日	霍爾果斯聯瑞	林芝永正	人民幣29,365元	人民幣5,209,416元
2023年7月3日	霍爾果斯聯瑞	蘇州湃益	人民幣12,585元	人民幣2,232,607元

2023年股權轉讓的代價經由各方在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基於C++輪融資估值，該估值採用各方共同商定的折讓率，同時計及資本市場的整體環境。

- (11) 2024年11月11日，相關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D輪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D輪股份認購」），連同D輪股份轉讓統稱「D輪融資」，詳情如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D輪股份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所涉 股份數目	對價
凱因科技	漢海信息技術	117,586	人民幣16,033,259元
霍爾果斯聯瑞	(上海)有限公司	129,078	人民幣17,600,233元
海邦羿谷	(「漢海信息」)	383,628	人民幣52,309,010元
嘉興丹青		286,443	人民幣39,057,498元
凱因科技	廣西騰訊創業	52,914	人民幣7,215,003元
霍爾果斯聯瑞	投資有限公司	58,085	人民幣7,920,087元
海邦羿谷	(「廣西騰訊」)	172,632	人民幣23,538,958元
嘉興丹青		128,900	人民幣17,575,952元
凱因科技	社保基金長三角	29,397	人民幣4,008,379元
霍爾果斯聯瑞	科技創新股權	32,270	人民幣4,400,122元
海邦羿谷	投資基金(上海)	95,906	人民幣13,077,101元
嘉興丹青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社保基金 長三角投資」)	71,611	人民幣9,764,398元

D輪股份認購

認購人	所涉及 股份數目	對價
漢海信息	1,310,931	人民幣275,000,000元
廣西騰訊	589,919	人民幣123,750,000元
社保基金長三角投資	327,733	人民幣68,750,000元

D輪股份認購的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其考量因素一方面包括本公司的營運進展、產品開發狀況及上市前景，另一方面則涵蓋相關投資者所提供的策略價值、業務合作潛力及槓桿效益。D輪股份轉讓價格隨後以折讓方式與D輪股份認購價格掛鉤。此輪融資架構旨在平衡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早期投資者回報需求，透過折讓轉讓價格促進新投資者資本配置。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

禁售期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業務發展與擴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約86.86%。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的研發活動、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本，其業務資源、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可能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及裨益。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私募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其中多家公司於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行業洞察力和指引。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彰顯[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與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相關之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與退出權、拖售權及隨售權，以及董事委任權。根據全體現有股東共同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該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或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

具體而言，贖回／退出權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立即終止，且自始就被視為對任何相關方均屬無效且從未具有法律效力。該等贖回／退出權應於以下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本公司於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未完成在聯交所的合資格[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或(c)[編纂]被聯交所或相關主管機關拒絕受理、駁回或退回（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就上述[編纂]前投資在重大方面取得主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以下資深投資者，即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洲嶺資本」）、正心谷資本、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丹青」)。各資深投資者均已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並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及目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資深投資者

洲嶺資本

Panorama Point Limited (「Panorama」) 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norama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LYFE Fund III」) 持有49.70%權益。Panorama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Panorama30%或以上股權。LYFE Fund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洲嶺資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管理。LYFE Fund I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作為一個專門醫療投資基金，洲嶺資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在管資產超過20億美元，專注投資於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及診斷。洲嶺資本投資於多家醫療行業組合公司，其中包括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HK)、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HK)、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HK)、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1.HK)、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9.HK)、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9.HK)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1.HK)。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心谷資本

上海檀英：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控制及管理，而上海正心谷則由正心谷資本(一家主要專注於三大關鍵領域(新消費、醫療健康及先進製造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創始人林利軍先生擁有99.9%權益，餘下0.1%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上海檀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其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並由上海正心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概無上海樂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秦浩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正心谷的投資副總裁。

上海樂永：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永」)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控制及管理。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上海樂永有3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LVC Fund III: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LVC Fund III**」) 為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該公司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VC Holdings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LVC Fund I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LVC Fund III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橫琴旭勒：珠海市橫琴旭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橫琴旭勒**」) 為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管理。橫琴旭勒由其三位有限合夥人(即黃柳丹、葉春燕和謝榕剛)分別持有35.53%、32.21%及32.21%的權益。

正心谷資本為一家主題投資、研究驅動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深度基本面研究，通過投後價值創造釋放價值。正心谷資本代表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多元化地域分佈的長期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包括主權財富基金、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基金中基金管理人。正心谷資本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0億元。正心谷資本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例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股票代碼：688180.SH)、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HK)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1.HK)。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君聯資本

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欣康**」) 為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且君聯欣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拉薩君祺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君誠合眾**」) 擁有80%權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睿**」，一家有限公司及北京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北京君誠合眾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即(i)天津匯治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58.12%，除朱立南持有天津匯治合夥權益約34.68%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及以上權益；及(ii)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41.87%，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除陳浩持有天津君聯合夥權益約33.36%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北京君祺嘉睿由陳浩、朱立南、李家慶及王能光實際控制，並分別由彼等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

Healthy Growth Limited (「**Healthy Growth**」) 為一家於2017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LC Healthcare Fund II**」) 的全資附屬公司。LC Healthcare Fund II由其普通合夥人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控制，後者由LC Fund GP Limited (「**LC Fund GP**」) 100%持有。除Great Unity Fund I, L.P.持有LC Healthcare Fund II約54.22%合夥權益外，LC Healthcare Fund II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由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LC Fund GP同由君聯資本間接全資擁有。Great Unity Fund I, L.P.同由LC Fund GP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分別由(i)其有限合夥人由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ight Lane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Proud Solar Limited擁有49.08%權益，後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間接全資擁有；及(ii)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擁有49.08%權益，且無單一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君聯欣康及Healthy Growth為君聯資本的投資基金，君聯資本成立於2001年4月。君聯資本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早期創業投資及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君聯資本對從事科技、醫療健康、消費、企業服務、智能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君聯資本旗下在聯交所上市的生命科學領域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HK)、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HK)、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HK)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HK)。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丹青

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丹青**」) 為一家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創投公司，專事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丹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藏丹青**」)，由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拾玉資本**」) 管理及最終控制，後者由楊紅冰先生擁有合共72.72%權益。除獨立第三方馬嘉楠先生作為個人投資者持有嘉興丹青約36.36%合夥權益外，嘉興丹青或西藏丹青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拾玉資本為一名專注於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股權投資的資深投資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60億元。拾玉資本的製藥投資包括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HK)及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78.SH)。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投資者

林芝永正

林芝永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永正」)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連同林芝永正統稱為「騰訊實體」)為一家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芝永正及廣西騰訊各自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睿見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騰訊睿投」)的附屬公司。騰訊睿投由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與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各擁有50%股權。深圳藤遠與深圳藤綠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而深圳藤青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港元櫃檯)及80700.HK(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

廣西騰訊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為一家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騰訊為騰訊睿見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蘇州滙益

蘇州滙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滙益」)為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壺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壺益」)管理，而蘇州壺益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滙益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騰訊一期」)，持有其約65.00%的合夥權益，以及北京騰訊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騰訊一期」)，持有其約34.95%的合夥權益。蘇州騰訊一期、北京騰訊一期及蘇州滙益共同構成一支單一基金(「該基金」)。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基金權益。

IDG實體

IDG 實體包括 Winner Delight Limited(「Winner Delight」)及 Kingdom Team Limited(「Kingdom Team」)。

Winner Deligh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IDG Breyer Fund」)全資擁有，而IDG Brey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Breyer Fund為一家主要為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之目的成立的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一代技術及技術驅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智能製造、基因組技術、金融科技及5G驅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的下一代雲服務。IDG Breyer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P. (「**IDG Breyer Associates L.P.**」)，而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 (「**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則為IDG Breyer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及Yang Fei控制。

Kingdom Team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L.P. (「**IDG Rhododendron**」)全資擁有，而IDG Rhododendr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Rhododendron為一家主要為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之目的而成立的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技術、媒體和電信、醫療保健、先進製造業及消費行業。IDG Rhododendron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P. (「**IDG Rhododendron GP L.P.**」)，而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td. (「**IDG Rhododendron GP Ltd.**」)為IDG Rhododendron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Rhododendron GP Ltd.由Ho Chi Sing控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漢海信息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漢海信息**」)為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DianPing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則由Dianpi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為美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HK(港幣櫃檯)及83690.HK(人民幣櫃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LAV Ordovician

LAV Ordovician Hong Kong Limited (「**LAV Ordovician**」)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持有50%權益，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控制，後者由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LAV Corporate Opportunities**」)控制；及(ii) LAV Fund VI, L.P.持有50%權益，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LAV GP VI, L.P.控制，後者由LAV Corporate VI GP, Ltd. (「**LAV Corporate**」)控制。LAV Corporate Opportunities及LAV Corporate均由獨立第三方Yi Shi博士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社保基金長三角投資

社保基金長三角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基金長三角投資**」)為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和諧創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諧創榮**」)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98.04%權益。上海和諧創榮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雅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雅榮**」)及兩名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人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與上海碩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0%、44%及6%權益。西藏雅榮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擁有約73.76%權益。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擁有約93.63%權益。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擁有40%權益、牛奎光擁有30%權益及王靜波擁有30%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邦博源

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博源**」)為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除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鑫潤**」)持有其約49.05%的合夥權益外，海邦博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海邦豐華為浙江海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邦基金由杭州立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杭州立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謝力擁有80%權益。海邦基金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海邦鑫潤亦由海邦豐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除衢州市衢江區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2.36%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及以上的合夥權益。衢州市衢江區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衢州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而衢州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約98.17%股權由衢州市國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最終由衢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禮潤

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上海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飛博士全資擁有。蘇州禮潤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企業權益的30%或以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Bright Gallant

Bright Gallant Limited (「**Bright Gallant**」)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Wu Capital Famil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Cai Xinyi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在[編纂]後將[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結構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計及[編纂]，並假設 [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潘博士	1,515,796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亦達 ⁽¹⁾	2,282,584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合為達 ⁽¹⁾	1,354,999	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先科達 ⁽¹⁾	255,102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實為達 ⁽¹⁾	1,152,304	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小計...	6,560,785	28.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林芝永正	1,974,805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西騰訊	1,002,450	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湃益	236,907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Kingdom Team	585,597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Winner Delight	1,690,456	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海信息	2,227,666	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orama	1,833,848	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LVC Fund III	659,746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檀英	670,809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樂永	263,899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旭勒	12,585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欣康	738,870	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計及[編纂]，並假設 [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lthy Growth	738,870	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丹青	1,424,044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LAV Ordovician	793,668	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長三角投資	556,917	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博源	499,208	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禮潤	396,834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Bright Gallant	335,382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3,203,346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北京君亦達、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所持股份的日常管理及行使附帶投票權，均由潘博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北京揚遠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亦達由潘博士及凱因科技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凱因科技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肝病領域業務，專注於抗病毒和免疫調節產品，包括以創新藥物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癒療法；而本集團則專注於針對超重／肥胖及第二型糖尿病的cAMP偏向性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凱因科技的業務定位與發展方向與本集團有明確區隔，雙方不存在重疊的產品管線、市場競爭，亦無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揚遠持有(a)北京合為達7.79%合夥權益、(b)上海先科達5.28%合夥權益，及(c)杭州實為達31.8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各自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均由本公司僱員持有。因此，北京揚遠、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均為潘博士的緊密聯繫人，且該等實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在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 (a) 潘博士、北京君亦達、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所持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或自由流通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 (b)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林芝永正、廣西騰訊及蘇州湃益(由林芝永正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廣西騰訊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有權在本公司行使[編纂]的投票權，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林芝永正、廣西騰訊及蘇州湃益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c) 由Kingdom Team、Winner Delight、漢海信息、Panorama、LVC Fund III、上海檀英、上海樂永、橫琴旭勒、君聯欣康、Healthy Growth、嘉興丹青、LAV Ordovician、社保基金長三角投資、海邦博源、蘇州禮潤及Bright Gallant（「現時非上市股份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概無現時非上市股份股東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然而，由於現時非上市股份股東持有的H股將設禁售期，故該等H股將不計入[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及
- (d)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時的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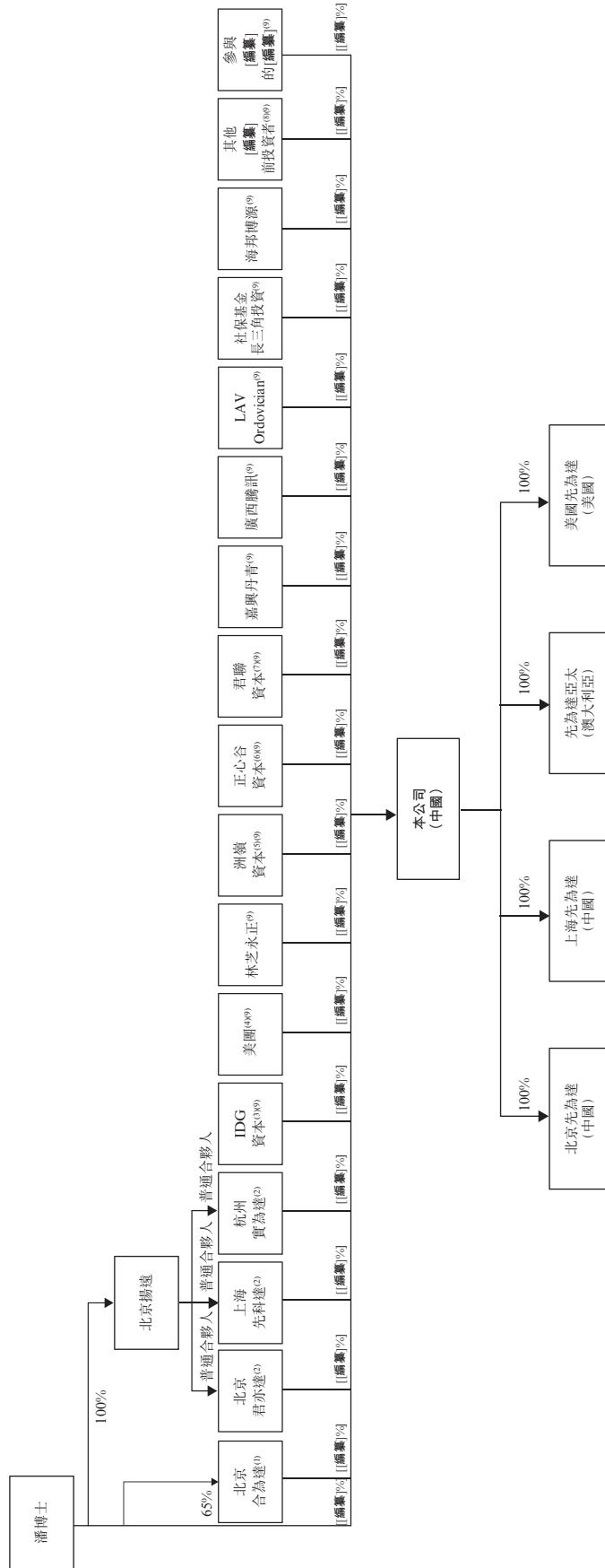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相當於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編纂]港元的約[編纂]％。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下限價、中位價及上限價）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有逾10％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8)，請見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9) 除本節上文「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所披露者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